

#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李东，曾任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自2021年4月12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在2021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2021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就本人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1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1	1	0	0	否
股东大会	1	1	0	0	否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任期内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21年3月3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积极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坚持谨慎、勤勉、诚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专业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 **五、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年度报告和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计，重点关注审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为董事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本报告期内，对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第三届董事会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进行了审议和讨论。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管本人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但仍会持续关注公司，并祝愿公司发展越来越好，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李东（离任）

2022年3月2日